

# 臺北市東門國小 111 學年度 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## 參、報名內容：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本校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各班推派 1 到 2 名參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請三、四年級導師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(週五)前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三、四年級導師至校務系統填報完成報名。

## 肆、競賽內容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三年級 111 年 12 月 29 日(週四)上午 8:00。  
四年級 111 年 12 月 30 日(週五)上午 8:00。
- 二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書法教室。8:00-8:50 進行比賽。

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，比賽開始後超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- 二、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- 三、使用比賽發放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- 四、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
- 五、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，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六、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承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  
<http://stroke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八、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 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
## 柒、成績評定及獎勵：

- 一、各學年錄取前三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各學年第一名學生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，若因故轉學或棄權，則依序遞補。
- 三、為培訓硬筆書法賽事選手，本賽事獲獎之學生，得自由參加校內硬筆書法校隊，實施辦法於成績公告時於本校網頁一併公告。

## 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